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对于 1-10 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苗通、邵恒、王佶须回避表决；1-11 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i) 交易对方

(ii) 标的资产

(iii)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iv) 对价支付方式

(v)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vi)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3.3 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方案

A.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

(i) 发行方式

(ii)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iii)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iv)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v) 发行数量
- (vi)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vii) 上市地点
- (viii)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ix) 决议有效期

B. 本次配套募集

- (i) 发行方式
- (ii)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iii)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iv)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v)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vi) 发行数量
- (vii)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viii)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 (ix) 上市地点
- (x)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xi) 决议有效期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

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任命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于以上 1-10 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苗通、邵恒、王佶须回避表决；1-11 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的第一项子议案，3.02元代表议案3中的第二项子议案，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指议案1至议案12）	100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3.01
3.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对方	3.02
3.0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	3.03
3.0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3.04

3.0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3.05
3.0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3.06
3.0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3.07
3.08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发行方式	3.08
3.09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9
3.10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0
3.11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11
3.12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发行数量	3.12
3.13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3.13
3.14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上市地点	3.14
3.15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5
3.16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3.16
3.17	本次配套募集：发行方式	3.17
3.18	本次配套募集：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8
3.19	本次配套募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9
3.20	本次配套募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0
3.21	本次配套募集：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3.21
3.22	本次配套募集：发行数量	3.22
3.23	本次配套募集：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23
3.24	本次配套募集：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24
3.25	本次配套募集：上市地点	3.25
3.26	本次配套募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6
3.27	本次配套募集：决议有效期	3.27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5.00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6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任命监事的议案》	1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超

联系电话： 0575-82148871

传 真： 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邮 编： 312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3.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对方			
3.0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			
3.0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3.0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3.0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3.0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3.08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发行方式			

3.09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0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1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12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发行数量			
3.13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3.14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上市地点			
3.15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6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3.17	本次配套募集：发行方式			
3.18	本次配套募集：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9	本次配套募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20	本次配套募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1	本次配套募集：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3.22	本次配套募集：发行数量			
3.23	本次配套募集：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24	本次配套募集：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25	本次配套募集：上市地点			
3.26	本次配套募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7	本次配套募集：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任命监事的议案》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